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曾靜儀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83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09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09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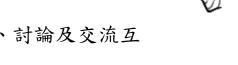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訓練課程辦理方式與採認原則一覽表

(A21000000I\_11111960935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維護長照服務品質,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各類長照人員 訓練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之 長照人員,除依同法第3條接受資格訓練外,對於提供其他 經本部指定服務項目尚應完成相關訓練(以下稱特殊訓 練),為確保課程訓練品質,前開資格訓練及特殊訓練辦理 方式與採認原則一覽表,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長照人員訓練課程辦理方式共有三種:
  - (一)實體辦理方式
    - 指講師與學員於實體教室內進行授課、討論及交流互動之辦理課程方式。
  - (二)網路辦理方式
    - 1、指先行預錄之課程,由學員至網路平台自行閱覽或以 非視訊會議軟體(例如YouTube、Fackbook等)提供瀏





第1頁,共3頁

覽者。

2、以上開方式辦理長照訓練課程,課程主題須加註「網路課程」字樣。

## (三)直播視訊辦理方式

- 除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或另有規定外,得以直播視訊理之課程,其施行期間及方式,依本部另函頒規定辦理。
- 2、以直播視訊方式辦理長照訓練課程,課程主題須加註「直播視訊課程」字樣。
- 三、長照人員資格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課程(詳附件)之辦理,其整體課程應於6個月內辦理完成,包含實體操作或情境演練及課堂教學(含以直播視訊方式辦理)併行辦理者;課程訂有訓練期限者,仍應依其訂定之期限規定。另長照人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完整訓練課程,應於6個月內參與同一開課單位辦理之補訓課程,始得合併審認。
- 四、查本部於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號令訂定之 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附件四照顧組合表,已 無BA17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之照顧服務組合,再查BA17c、 BA17d、BA17e照顧服務組合非屬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,亦 無規定須先完成特殊訓練後方可執行,是以開課單位不應 以「BA17cde 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」或「BA17cde 特殊教 育訓練」等名稱辦理訓練,且不得以前開課程名稱送長照 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進行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並請轉知長照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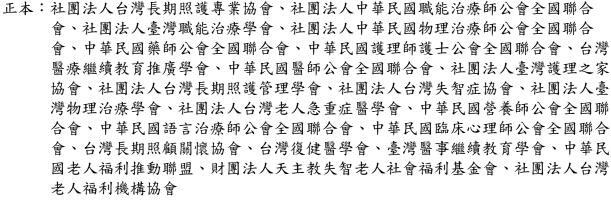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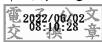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副本: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第3頁,共3頁